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號

再抗告人 伯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中

代理人 陳春長律師

沈泰基律師

楊淳洧律師

相對人 張淞程

代理人 王素玲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5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備、漏未斟酌證據、調查證據欠周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80年台上字第1326號、87年台上字第1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董事，本件屬公司與董事間之非訟事件，應由監察人張敏惠為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然原法院仍列再抗告人之董事長李文中為法定代理人，顯已違反公司法第213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訴訟法第47條之規定而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情。又原法院獨任法官於選任劉永彬會計師為檢查人時，並未踐行訊問程序，

01 使其有陳述意見、參與程序之機會，即遽依台中市會計師公
02 會推薦予以裁定，而原法院合議庭就此疏漏亦未予調查，致
03 劉永彬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檢查人之意願尚有不明，訴訟程序
04 自有重大瑕疵，顯有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2項、
05 第10條、第44條第2項之違誤。另再抗告人已提出所委託之
06 黃衡溥會計師及黃添壕會計師所製作之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
07 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若
08 原法院認與現況不符，自應依職權傳喚會計師到庭訊問以釐
09 清事實，然原法院就此未為任何證據調查，屬消極不適用非
10 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違誤。從而，原法院逕予准許
11 相對人選派檢查人之聲請，尚有未恰，爰提起本件再抗告，
12 求為廢棄原裁定。

13 三、相對人則以：選派檢查人係為公司之利益，並無董事與公司
14 利益衝突之問題，自可不適用公司法第213條，而以公司負
15 責人為法定代理人，且再抗告人董事長李文中強硬不讓相對
16 人檢查，更無偏袒相對人之情，本件以李文中為法定代理
17 人，並無違誤。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之規定係
18 屬非訟事件，僅形式審查，而檢查人係超然地位之公正第三
19 人，並非利害關係人，且檢查人劉永彬會計師係經台中市會
20 計師公會推薦，已顯示其應有意願，況再抗告人於原法院已
21 表明就此部分程序不再主張瑕疵，其現仍執舊詞提起再抗
22 告，顯無理由。另原法院未傳喚黃衡溥、黃添壕會計師，係
23 依形式審查後所為之證據取捨，並無違誤，且非得提起再抗
24 告之理由等語。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公
27 司為訴訟之人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公司法第213條所
28 明定。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
29 用，且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
30 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69年
31 度台上字第846號、98年度台抗字第844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
02 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
03 文。再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
04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而原告或被告無訴
05 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06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249條第1
07 項第4款亦有明定。基此，在訴訟事件法定代理權有欠缺可
08 以補正者，得定期間命補正，非訟事件亦準用之。

09 (二)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6日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
10 院選派檢查人時，即為再抗告人之董事，且歷原法院聲請、
11 抗告迄本院再抗告程序，均無變動，有再抗告人公司變更登
12 記表可資佐證（原法院司字卷第73頁、本院卷第23頁）。又
13 本件公司事件顯為商業非訟事件程序，惟防止利益衝突之規
14 範要求並無二致，且如上所述，非訟事件就能力既已規定準
15 用民事訴訟法，則董事與公司間之公司事件，即仍應依公司
16 法第213條之規定，由監察人（原為張敏惠，嗣於114年間變
17 更為陳茗晞）或股東會另行選派之人為法定代理人代表再抗
18 告人。是相對人於原法院列董事長李文中為再抗告人之法定
19 代理人，其程序要件即有欠缺，且此項程序要件之欠缺並非
20 無從命為補正，然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上開程序要件，亦未
21 定期間先命補正，仍於原裁定逕列李文中為再抗告人之法定
22 代理人，即難謂再抗告人已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再抗告
23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應有理由。

24 (三)末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謂利害關係人之範圍應就
25 法律保護對象、規範目的及所欲發生之規範效果等因素綜合
26 判斷，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賦予少數股東選派檢查人之聲請
27 權，其目的在於監督公司內部行為，防免公司發生違法情
28 事，並可使少數股東獲取充分經營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9 惟檢查權之行使亦會干擾公司營運，影響公司正常業務運
30 作，故為促使法院就應否選派檢查人及檢查人之適當人選作
31 成正確判斷，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特設規定以保障利害

01 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平衡少數股東及公司間之利害衡
02 突，並兼顧二者之權益，故聲請人及受檢查之對象即公司固
03 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至於法院選
04 派之檢查人既不具應受保護之股東權益，亦不因公司業務經
05 營困難致其權益受有損害，性質上係中立客觀之第三人，自
06 非屬該條項利害關係人之範疇，要無於裁定前踐行訊問檢查
07 人程序之必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
08 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固可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依公
09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為再抗告人選派檢查
10 人，原法院經函請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人選未果，乃再函
11 請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嗣由台中市會計師公會函覆推薦
12 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惟原法院並未徵詢劉永彬會計師之意
13 願，即逕予裁定選派其為再抗告人之檢查人等情，業經本院
14 核閱原法院卷證無誤（原法院司字卷第231、281、361
15 頁），雖法院所選派之檢查人不屬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
16 所稱之利害關係人，而無須踐行訊問程序，然劉永彬會計師
17 有無意願尚屬未知，原法院於選任前未徵詢其意願，尚欠妥
18 適，案經廢棄發回，原法院合議庭亦併應注意及之。

19 五、綜上所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
20 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另
21 為適當之裁定。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26 法官 劉傑民

27 法官 謝雨真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林秀珍